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临时提案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书面提议，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会在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该临时提案，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二、会议通知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

3、会议地点：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二、会议议题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转让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否
2	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三、参加会议的人员

1、凡是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9 时至 16 时。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金明、张海燕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1296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同意栏或反对栏或弃权栏中划✓）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决议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